
風險因素

於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汽車製造商授出所有網點的開設及經營權

我們開設及經營4S經銷店及所有其他網點以及供應乘用車及零部件的權利乃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協議(包括就非4S經銷店訂立的經銷協議及其他授權協議)所約束。該等協議並非獨家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且可定期續期。倘我們未能於協議達成時間內完成新的汽車網點的建設，則汽車製造商有權撤銷彼等的授權或拒絕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或因多種理由以書面通知終止經銷協議。例如，倘發現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架構有任何缺陷或需矯正，從而削弱我們達至與汽車製造商訂立協議的合約責任的能力，該等製造商將有權終止協議及結束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汽車製造商基於彼等業務策略等多種理由，未必選擇續期彼等的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並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我們的經銷權或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其他授權協議續期，甚至不能續期。汽車製造商亦可能作出限制或減少授權我們經營的網點數目的決定。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決定不續訂彼等與我們的協議，或減少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交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若干主要品牌的乘用車銷售

我們自少部份主要品牌的乘用車銷售錄得大部份收入，例如寶馬、迷你、別克及奧迪。例如，寶馬／迷你乘用車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佔我們乘用車銷售收入的47.0%、52.3%及54.0%。自二零零三年我們訂立成立首家寶馬4S店的意向書起，我們與華晨寶馬的關係已保持超過八年，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保持該等關係。倘任何主要品牌的製造商終止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決定不按該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為該等經銷或其他協議續期，甚至不續期，或倘該等品牌因汽車召回或我們未能控制的任何問題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或彼等設計、製造或推廣新乘用車或零部件的能力受不利變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亦或會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華東進行絕大部分業務及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該等地區的網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網點均位於華東，尤其是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66間網點中的59間網點位於華東。就按地域劃分的收入貢獻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收入總額的95.7%、90.6%及86.5%來自華東地區。我們預期，近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將繼續自華東產生。由於我們的經營集中在華東，該地區的不利事件，例如地區性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天然災害、法律限制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該地區的整體乘用車分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並受其重大影響，且我們經營的諸多不同方面取決於彼等的支持及合作

根據汽車製造商現時與我們訂立的經銷或其他授權協議，彼等或會對我們經營的網點施加多種限制，例如，就我們位置選取的地域限制及我們經營經銷店或銷售競爭品牌乘用車的限制。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業務施加的限制及其重大影響可能削弱我們應對市場或業務變化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的諸多不同方面取決於汽車製造商夥伴的支持及合作。倘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关系惡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產品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返利。汽車製造商不時向我們提供返利，一般經參考我們採購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汽車製造商設定的其他績效指標而釐定，視乎彼等的政策而定。概不能保證汽車製造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返利，或我們將能達到汽車製造商訂下的條件以得到現有安排下的任何返利。倘部分或全部汽車製造商停止提供返利，或改變授出返利的條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告、推廣及宣傳。我們網點的乘用車銷售乃受汽車製造商為刺激客戶對彼等乘用車的需求而進行的銷售及推廣工作所影響，包括汽車製造商與我們合辦銷售及推廣活動，透過我們向客戶提供折扣、優惠產品或服務，或延長產品質保期，以及亦會協助我們進行廣告、推廣及宣傳活動。倘汽車製造商的該等廣告、推廣及宣傳力度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網點的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售後服務。作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的主要組成部份，於質保期內，提供維修服務的費用由汽車製造商而非客戶承擔。因此，縮減該等質保期的期限或範圍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售後服務的需求。我們亦倚賴汽車製造商向網點經理、客服及銷售人員及技術員提供培訓，使彼等熟悉相關車型的特點及維護及維修程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售後服務能夠獲得汽車製造商的持續支持，亦無法保證未能持續獲得汽車製造商的支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可能會不時召回產品，以糾正一個或多個型號汽車的產品瑕疵或其他問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汽車召回」。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一般毋須承擔汽車召回的任何費用，汽車製造商一般會補償我們提供的召回協助。然而，召回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喪失對我們銷售的乘用車質量及安全的信心，任何產品瑕疵或汽車召回可能對汽車製造商及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召回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訂單，我們銷售的乘用車需求減少，故或會減少我們的銷售，令我們待召回型號的有關汽車、同一品牌的汽車或零部件存貨水平高。我們或會須產生與持有超額存貨的成本或壓低售價，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的汽車召回不會影響我們銷售的車型，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召回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對店內的新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維持在合理的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為32.9日、25.6日及31.3日。部分汽車製造商就我們須維持一定數量以隨時應對客戶需求的新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設定了最低存貨水平。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例如該等製造商強加的最低存貨的要求)而積壓存貨，我們或需增加營運資本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或需進行更多的推廣活動來出售該等存貨，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存貨不足，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此或會令我們不得不放棄有關收入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倘彼等不再效力於我們，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彼等對制定及實施我們的企業策略及我們的持續發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張德安及副主席蔡英傑均於中國乘用車經銷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稱職管理團隊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的現有經營及支持我們的拓展計劃。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購買要員保險。儘管我們與若干管理團隊的人員簽訂僱員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惟倘任何管理團隊人員不再效力於我們，或我們未能及時地招募合適或具備同等才能之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或及時地物色合適或具備同等才能的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人選。

我們倚賴網點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以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彼等的能力

我們維持優質客戶及售後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網點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以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彼等的能力，其決定了我們業務的業績及持續成功。由於中國經濟及中國乘用車經銷領域的強勁增長，對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日趨激烈。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必要人員，以提升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繼續提供高品質的銷售或客戶服務，或開設新的網點。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我們需要的經驗豐富的人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增長策略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及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增長率

我們的增長策略乃在華東地區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充我們的網絡，並在其他快速發展的地區作選擇性擴充。我們的擴充計劃涉及重大風險，當中包括我們：(a)能否獲得新網點的授權；(b)能否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c)能否就位置理想之物業的新租約、專營權或土地使用權進行成功協商；(d)能否物色及獲得適當的收購目標；(e)能否及時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f)能否開展及提升新網點的經營以及改善收購網點的表現，以於預期時間內完成我們的目標盈利；(g)能否僱用、培訓並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h)能否因我們的網點數量增加迅速而有效地經營及控制我們的網絡；(i)能否產生充裕的收入，以彌補與擴充相關的債務、成本或或然負債；及(j)能否重估及修訂我們的擴充計劃(如需要)。

此外，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亦會嚴重影響我們實施增長策略之成效，包括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尤其是關乎乘用車市場與乘用車經銷行業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者)，新乘用車的市場需求(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分部，根據若干近期新聞報導，可能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下滑)，以及汽車製造商、其他供應商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業務或經營策略及政策。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過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0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30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3%。概無保證我們能將我們的增長率或利潤率維持在歷史水平，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任何過往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倘出現任何或所有與增長策略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或獲得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將新近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網絡

我們擬透過內部增長和策略性收購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市場。我們與其他經銷集團競爭，其中若干經銷集團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故於收購適當目標時，我們未必能在與該等集團的競爭中勝出。倘我們不能成功物色及獲得合適的收購目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訂立複雜的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於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來達致增長。併購規定為外國實體(例如我們的)進行的若干收購中國公司事宜設定更為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規定，尤其是在若干情況下，涉及外國實體將離岸上市公司的股份用作收購代價的交易須得到商務部批准。遵守併購規定的要求來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頗為費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因多方面原因，例如被收購業務與我們之間策略重點、地域覆蓋範圍及企業文化的差異以及難以挽留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整合新近收購的業務未必能成功。就整合管理及經營所遭致的任何延遲或困難可能導致自我們現有的經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及我們管理層重要戰略決策的延遲或延期，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會自我們的戰略收購中實現全部預期收入，或根本無法實現任何預期收入。

我們未必能夠增長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或會受相對較新及可能因多個因素而經歷不可預計之低迷的中國汽車租賃行業不明朗因素的負面影響。汽車租賃市場的發展及對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均依賴多個因素，而若干因素屬我們所不能控制，包括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汽車租賃

風險因素

的普及及我們客戶對此的認知、中國旅遊業及交通服務需求的增長以及監管交通法律及法規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更變。

我們未必能夠增長我們的二手汽車業務

我們的二手汽車業務增長倚賴多個因素，例如我們招攬認證買方至我們的網點以及二手汽車買賣方至我們二手車市場的能力、我們的潛在客戶對二手汽車的接受程度以及相關監管二手汽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故我們未必能維持或發展我們的二手汽車業務。此外，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對我們網點及二手車市場銷售的二手汽車的任何缺陷承擔責任，但銷售任何存在缺陷的二手汽車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已售出產品組合及已提供服務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由乘用車銷售、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較乘用車銷售錄得較高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售後服務毛利率分別為37.1%、37.4%及38.2%，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毛利率分別為13.0%、23.7%及36.4%，同期乘用車銷售毛利率分別為4.8%、5.4%及5.1%。我們未必能夠令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按照等同於或超過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業務的比率增長。因此，我們於各個期間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因相關期間出售的產品組合及提供的服務或會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及未能有效地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保護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成功打造「永達」品牌，該品牌已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指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之一。倘我們因服務質量、經銷店管理或其他方面受損而未能保持我們的品牌在目標客戶心目中的知名度，或倘我們的業務價值溢價與競爭對手相比有所下降，則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客戶接受度可能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爭取客戶及獲得汽車製造商新授權開設網點，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其他人士因未獲授權而於彼等公司名稱或產品品牌中使用本集團品牌、商標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的，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競爭優勢以及業務。吾等就識別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構成潛在侵權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而採取的措施未必充分。此外，有

風險因素

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的適用不明朗且尚待完善。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

我們需要巨額資金成立及收購新網點、翻新及升級現有網點。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人民幣337.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0百萬元。我們的業務亦需要足夠財務資源為我們的乘用車、零件及配件存貨提供資金。概不保證我們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將足以為未來業務及擴充計劃提供足夠資金。我們一般依賴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資源為業務及擴充提供資金。我們能否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乃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如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現行利率及適用法例及監管中國乘用車市場經銷領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規及規例。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規定，為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表比率或資產負債率（等於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得超過8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乘用車產業有關的法規—汽車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其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為75.0%、72.3%及78.7%。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以合理成本或按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則我們擴充計劃的實行可能會遭延誤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應付我們的資本需求。銷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額外債務亦會令債務服務責任增加，亦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權架構、業務或經營的契約。

我們的業務依賴動態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涵蓋ERP系統包括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公司資金系統及業務發展規劃的若干系統。我們倚賴ERP系統收集及分析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指標。

我們會不時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滿足我們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任何系統升級或軟件應用而遭致中斷，亦不保證我們的ERP系統將繼續滿足我們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已建立備份系統及程序，且從未經歷對我們業

風險因素

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故障，故倘支援我們資訊系統的軟件或硬件出現任何故障，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客戶帶來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的多數網點被要求使用指定由多個汽車製造商開發及提供的資訊技術系統，該系統適用於獲相同製造商授權的所有網點。製造商資訊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屬我們所不能控制。我們或會遭遇製造商的資訊技術系統軟硬件的失效，從而中斷我們的經營或對我們的客戶有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信譽。

我們未必能使用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原因為有關缺陷可能影響我們的租賃權益

我們在中國租賃了若干物業以經營我們的網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租賃5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225,807.5平方米，佔我們佔用的全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9.8%）。我們於該等總建築面積為134,031.45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9.3%或我們佔用所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3.3%）的28處物業中的租賃權益須承受若干缺陷。該等物業包括(i)建於集體土地或國有分配土地上的總建築面積為42,94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9%）的9處物業；及(ii)自出租人（該出租人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為91,085.42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0.3%）的19處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營運該等28處缺陷租賃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34.1百萬元、人民幣8,3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49.8%、55.4%及53.9%。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

任何與我們所佔用物業租賃及使用權有關之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擅自使用該等物業之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業務經營。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因第三方的任何挑戰或我們的出租人未能續期租賃或取得租賃相關物業的合法業權或必需政府批文或同意而遭遇終止，我們或須尋找替代場所及引致額外搬遷成本。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就搬遷我們位於有缺陷物業的業務估計總成本及開支不會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任何有關搬遷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權法律或條例，要求獲取或維持額外之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就我們所佔用物業所需的業權證施加更嚴格之申請。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我們購買的保險涵蓋財產（如我們大部份網點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洪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及海嘯）造成的損失。我們亦就客戶在我們的部份網點內蒙受損害而產生的潛在責任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然而，我們並無購

風險因素

買承保範圍延伸至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一切潛在責任的責任保險，且由於在中國的業務中斷保險所承保的範圍有限，故我們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倘我們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並無投保的嚴重損毀（不論因地震或其他原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繼續收到當地政府的政府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均收到上海當地政府的政府補貼，作為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認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該等政府補貼的金額乃經當地政府參考我們於上個年度的納稅金額後酌情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自當地政府收到與我們以往收到的金額相同的任何該等政府補貼，或甚至不能收到該等政府補貼。倘當地政府作出任何決定而終止或削減我們的政府補貼的金額，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涉及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可能導致供應予我們網點的新乘用車遭遇中斷。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一連串的勞資糾紛影響到華南地區的工廠，包括對該等供應生產本田和豐田乘用車零部件的工廠進行罷工及停工。在某些情況下，罷工和停工僅於大幅提高該等工廠員工的工資後方獲解決。對汽車製造商造成影響的同類勞資糾紛將來可能會發生，或會間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影響汽車製造商的勞資糾紛可能導致新乘用車供應不足。再者，為解決勞資糾紛而展開的談判會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面臨下調壓力，此乃由於汽車製造商會設法將彼等部分上升的成本轉嫁予我們，從而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面對與合資企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現時的部分網點乃透過合資企業而經營。此外，於業務擴張期間，我們日後或會再次成立合資企業。此等現有或未來合資企業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就各訂約方履行合資企業協議項下責任的問題而與合資企業夥伴產生糾紛；
- 就各訂約方於此等協議項下的責任範圍產生糾紛；
- 合資企業夥伴遭遇財務困難，影響其履行合資企業協議的責任的能力；及
- 合資企業夥伴所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我們所採納的政策和目標可能有衝突。

風險因素

任何以上風險和其他因素有可能令我們與合資企業夥伴產生糾紛及導致合資企業業務受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乘用車經銷領域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汽車製造商一般可於同一區域授予非獨家經銷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僅受到汽車製造商之間在品質、付運時間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影響，亦可能受到與同一區域內銷售與我們經營相同汽車品牌及型號的其他經銷店或經銷集團的競爭影響。我們預期隨著網點的數量增加，我們面臨的競爭將日趨激烈。此外，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我們目前經營的4S經銷店的全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中，僅有保時捷擁有其直接投資的4S經銷店，更多汽車製造商可能於未來從事分銷環節並建立自己的4S銷售網點。中國乘用車經銷領域的競爭對手數量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營業額及溢利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嚴格的燃油經濟及排放標準及高燃油價格可能限制在中國乘用車的供應及導致需求減少

對乘用車執行及實施嚴格的燃油經濟標準及排放標準有可能提高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及研發成本以及可能對乘用車的供應產生負面影響。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提高其乘用車建議零售價，而消費者對我們乘用車的需求亦可能因此下降。

目前，中國政府補貼汽油及柴油零售價格，並可能因(其中包括)全球原油價格的變動而調整國內燃料價格。燃料價格的波動導致中國燃料的需求水平出現變化，中國不同地區之間燃料的成本和可用性不均衡，造成中國燃料成本甚至難以預料。如果中國燃料需求增長，可能會出現燃料短缺和價格上升。由於燃料增加的或不可預測的成本或短缺，客戶或會選擇可能使用替代交通工具，如自行車、公共汽車及地鐵或購買更省油的乘用車。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執行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標準、排放標準或進一步提高燃油價格。我們的乘用車銷量可能下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乘用車購置及擁有權的政府政策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乘用車購置及擁有權的政府政策對消費行為產生的影響，該等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調整了乘用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

風 險 因 素

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大氣缸容量汽車徵收的適用稅率有所上調，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我們銷售的若干乘用車為大氣缸容量，並須繳納相對較高的汽車消費稅。倘中國政府上調中國乘用車行業的汽車消費稅或施加額外限制或徵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乘用車銷售可能受地方政府施加的限額或其他措施所影響，從而控制我們網絡所在城市的乘用車數量。地方性經濟狀況、競爭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為達致控制交通擁堵及污染之目標，自一九九四年起，上海一直在限制汽車新牌照的發放數量。個人及企業必須於拍賣中競標，市政府一般每月一次舉行汽車牌照拍賣以便登記新車，而每月將予簽發的汽車牌照總數會於拍賣前告知公眾。二零一一年每月拍賣簽發約8,500張牌照，同樣地，北京市政府頒佈多項新措施限制每年簽發新汽車牌照的數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旨在控制北京的交通擁堵。二零一一年的限額是每年240,000輛或每月20,000輛，目前預期二零一二年將維持不變。因此，北京市場的新乘用車銷售總體自此大幅下跌。控制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乘用車數量的該等政策及任何未來政府政策可能限制潛在客戶購置乘用車的能力，進而減少客戶對乘用車的需求。我們經營業務的所在地區的任何類似或其他不利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承受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須承受季節性波動。由於經銷店於中國的主要節日(包括春節及五月的勞動節)期間停業，故乘用車銷量通常於每年上半年較低。因此，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的不同半年期的銷量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並無必要意義，且不應將其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我們的業績之指標而加以依賴。

全球經濟的持續下滑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包括歐洲持續的信貸危機、美國信貸評級下調及主要證券市場的大幅波動，極具挑戰性。對潛在長期及普遍的經濟蕭條、地域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及消費者在主要經濟體的消費下降等因素的持續憂慮，已導致人們對世界經濟增長感到悲觀。中國經濟主要依賴其出口且任何大幅的經濟下滑，尤其是歐洲、美國或其他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持續衰退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總理溫家寶宣

風險因素

佈，與二零一一年中國9.2%的GDP增長相比，二零一二年中國GDP增長目標減少至7.5%。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中國。中國經濟的任何下滑可能對我們的乘用車及售後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

- 消費者對我們的乘用車及售後服務需求大幅下降，將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毛利；
- 汽車融資供應的大幅下降，亦會減少客戶的乘用車需求；
- 乘用車及售後服務的價格競爭激烈，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價格競爭，例如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初由奔馳S系列發起的促銷活動；
- 面臨存貨過剩及陳舊的風險；
- 遭遇準確預計乘用車及售後服務需求的困難；
- 我們的客戶或保險公司遭遇破產或信貸困難，或會限制彼等支付售後服務的能力；及
- 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遭遇破產或信貸困難，或會中斷乘用車或零部件的供應。

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從歐盟成員國（尤其是德國）進口或以該等地區為基地的合營製造商生產。倘歐洲目前的信貸危機持續或惡化（最終會導致作為歐盟所用主要流通貨幣的歐元崩解），由此對德國貨幣引發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從德國進口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會增加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並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以上任何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發展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倚賴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市場的消費增長，且全球及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中國將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倘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或消費開支增長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二十年間，中國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已經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政府於過往曾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維持在更適合管理之水平，尤其是工業生產、

風險因素

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增長率。此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放緩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將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開支造成的影響程度。此外，消費開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及財政狀況、社會及政治穩定性的變化，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狀況的變化、針對經濟環境的轉變作出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或其他政策上的修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從而導致我們不能維持增長

中國經濟與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涉程度、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經濟發展水平。於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於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開始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結構。有關改革已取得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應用可能並不一致。因此，我們或未能繼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而外幣兌換及滙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外滙以滿足外滙需求。根據中國現時的外滙管制體系，我們透過往來賬戶進行的外滙交易(包括派息)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批准，惟我們須就該等交易遞交相關文件證明，並於持有進行外滙業務執照的中國境內指定外滙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透過資本賬戶進行的外滙交易須事先取得外滙管理局的批准。任何外滙不足之情況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滙向股東派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滙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外滙監管的變動或會對我們轉撥資金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從該等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之滙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的影響。美元、歐元、日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汽車製造商抬價，此可能增加我們乘用車及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從而致使我們的乘用車零售價高企，並進而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不利。就

風 險 因 素

我們因經營而需要將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金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可能減少我們自兌換所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倘我們因派付股息或出於其他業務目的而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則可能會減少可供我們動用的港元金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該等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海外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大致上均位於中國，且預期繼續駐於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且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例如，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就我們而言，此舉將導致須就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發售所得款項的利息）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若本集團曾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獲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並不確定。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就銷售我們的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對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之收入所征收的稅項將按10%的稅率徵收（若為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按20%的稅率徵收），惟須受任何適用稅收優惠條文的規限。倘我們須就向我們的海外股東所支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扣減中國預扣稅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派息25%以上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之預扣稅稅率並不會自動應用。經過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條約規定的任何稅務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

風 險 因 素

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授出批准。

我們因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而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稅函698號，除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乃位於稅務管轄權區，即實際稅率低於12.5%或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不徵稅，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稅函698號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之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稅函698號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外資實體提供資料。而且，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此外，亦無正式的實施指引說明如何釐定海外投資者是否作出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倘稅務機關判定該等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能決定國稅函698號適用於本集團之重組。因此，我們可能須承受根據國稅函698號被徵稅的風險或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稅函698號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稅函698號被徵稅，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拖延或阻止我們使用該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資本注資

本公司(作為一家離岸實體)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本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規限。海外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外

風險因素

滙管理局或地方外滙管理部門申請海外貸款登記證書及外滙結算，以向於中國的外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該等海外貸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滙管理局指定的水平。海外貸款的接收者必須提交海外貸款登記證書，以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銀行開立及維持外滙專用賬戶，其後於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批准後，可以其自有外滙資金或透過人民幣購買外滙來償還海外貸款。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資本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或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此可能對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善，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乃受中國法律體系所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尚待完善，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受政策變更所影響。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最近方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而有關實施、詮釋及執行因缺乏既有慣例作參考而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有法律或其詮釋與執行的變動，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預先豁免。因此，我們及股東得到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再者，由於已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並無約束力，故糾紛調解的結果可能並非如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予預測，此可能限制我們得到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及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透過我們的中國業務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須受規管中國公司之中國法規所管轄。該等法規包含須載入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旨在規管該等公司之內部事務的條文。一般而言，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特別是保障股東權益及獲取資訊方面的條文)，與在香港、美國以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比尚未成熟。

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和動用我們附屬公司的現金資源乃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配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收入乃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產生。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和其他現金分派、支付費用、支付所產生的債務、以及為其他附屬公司的需

風 險 因 素

求提供資金乃取決於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分配或墊款。我們的附屬公司能否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能取決於彼等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得現金、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規定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契約可能會限制其自股權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自我們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數額，繼而限制我們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日後宣派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則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彼等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而保留盈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則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的條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一定比例撥出若干百分比的稅後溢利作為彼等各自的儲備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移其部分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投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約束。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取得政府批准並繳納稅項。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亦或增加註冊資本)，須於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並獲得批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相互之間不得直接借出資金。該等對於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或限制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合適地分配資金。

倘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規定作出任何必須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影響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通知」)，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申請表」並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且須於資本發生重大變動時向外匯管理局更新其記錄，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分拆。

外匯管理局通知均適用於張德安、蔡英傑、顧明昌、萬章根、王志高及喬穗祥(彼為中國居民及因透過若干境外控股公司而成為永達國際之間接股東)。以上各名人士均已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之要求，就彼等之離岸投資於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予以登記。我們已獲我

風險因素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股東更新有關登記以表明(1)根據家族信託及永達僱員信託，股份自Asset Link分別轉讓予栢麗萬得及永達員工激勵有限公司；及(2)有關全球發售的股權變更，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由於通知與其他審批規定之間的協調存在不確定性，關於中國相關的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執行外匯管理局通知及今後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立法仍存在不明確性。倘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未能更新外匯管理局的記錄，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中進行分派或注資，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以及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參與僱員，倘為中國居民，可能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能力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投資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凡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所採納的僱員股份認購或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予股份或股份認購權利的中國個人，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2] 7號)》或《購股權計劃規則》，代替了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購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滙綜發[2007] 78號)》。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當局規定的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是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保留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之外匯管理局登記。

我們及我們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雖非為購股權計劃性質)的中國居民僱員可能受全球發售後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未能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將會令我們或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僱員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及對我們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造成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附屬公司均設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居住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於中國境外未必能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所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有條約，或此前於該司法權區已獲得承認，該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任何合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大型流行病及其他可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的疫症爆發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天災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或其他大型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中國西南部四川省的部分地區及中國西部青海省的部分地區遭到強烈地震，造成巨大傷亡及財產損毀。儘管我們過去並無因該等地震而承受任何嚴重損失，惟倘未來發生類似地震事件(特別是於我們設有網點的地區)，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損失、財產損毀或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新型A型流感病毒H1N1亞型於北美發現並迅速擴散至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是次爆發為大規模流行病，並注意到大部分病徵屬中度嚴重性。禽流感、沙士、A型流感病毒(H1N1)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任何疾症爆發可能對於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目前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中國經濟增長的萎縮或放緩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被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感染或影響，我們可能被要求關閉部分或所有網點或其他業務以防止疾病蔓延。於中國蔓延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故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本州北部地區發生地震強度達尼克特制9.0級的地震，同時引發日本太平洋沿岸地區發生海嘯，導致上萬的人命傷亡，而道路、樓宇及基建設施亦受到嚴重破壞。此外，位於日本東北地區的福島核電站有若干核反應堆毀損，導致發生多次爆炸及洩露輻射。若干汽車製造商及我們所依賴的多家零部件供應商均受到影響。日本汽

風險因素

車製造商(包括豐田、尼桑及本田，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乘用車銷量的7.7%)估計在若干於乘用車生產過程中屬關鍵的零部件的短缺下，短期內新汽車的供應將會有限。有鑒於此，該等指定製造商已宣佈調整生產時間表，我們預計其他製造商將會於近期及中期內作出類似回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地震及海嘯的長遠影響而蒙受損失。任何上述事件或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銷售多個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所供應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絕大多數為外國實體(其總部位於德國、美國、英國或日本)或者由該等外國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因此，中國與其他國家(特別是與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有關或關聯的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同時影響有關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的產品的供應及需求。概不保證中國消費者將不會因中國與其他有關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品牌認知性或偏好。任何政治爭議及由此對中國消費者信心引發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及收入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一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我們的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令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近期，一些大陸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其中某些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

風險因素

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大陸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重大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的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影響。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其股權百分比的進一步攤薄。

出售或有待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符合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42.7%。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且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的結果，而無論其他股東投票的方式如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會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及此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對延遲、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構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乘用車市場及中國乘用車經銷領域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乘用車市場及中國乘用車經銷領域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我們一般認為屬可靠的多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儘管我們的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地審慎處理，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所編製或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索取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政府公佈的資訊與其他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互相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由政府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方法陳述或編製，或具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準確程度。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乘用車經銷及相關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

由於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而開曼群島法例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且開曼群島法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本公司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為股東因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導致其權益不公平損害時定下補救方法，而開曼群島法中則無相同法定條文。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及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及其他並未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我們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存在矛盾，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